

信息短波

西藏提升立案信访执行工作能力

本报讯 4月25日,为期12天的西藏全区法院立案信访执行工作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国家法官学院西藏分院林芝教学点圆满结束。

全区法院170余名干警在林芝教学点聆听现场授课,1500余名在岗干警以视频连线方式全程参加了培训。学员们普遍表示,本期培训班传授了“急需急用又实用的知识”,增强了做好立案信访执行工作的理论素养和实务能力。(朱本阔)

涟水深挖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攻坚战的要求,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以改发案件评查为契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细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近日,涟水法院在新一轮的案件评查中,结合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特点,对案件进行逐一排查。

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全院各部门高度重视,经过认真排查,截至目前,该院排查出1件涉嫌套路贷的案件,并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尚未发现存在涉黑涉恶及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左晨)

威海文登有效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本报讯 日前,在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命名活动评选中,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被团中央、最高法院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长期以来,文登区法院始终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精心打造,紧紧围绕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坚持审判与挽救结合,预防与教育并重,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该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减至每年10起以下,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卢伟杰)

玉环“智能送达系统”显成效

本报讯 近日,在全国检法信息化融合发展创新大会上,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智能送达系统”荣膺“2019年度法检信息化(智慧法院)最佳创新驱动实践奖”,为全省唯一获此奖项的基层法院。

2017年,玉环法院承接了全国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试点工作,组建成立送达保中心,下设保管、司法鉴定、话务、电子送达及特服五个小组,打造线上与线下多种送达模式相融合的立体式全方位工作模式。全院平均送达天数从2016年的8.6天下降到如今的1.5天;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从79.32天下降到20.55天,成效显著。(应一豪)

庭审直击

□ 阳云婷

驾校校长酒驾还找人顶包,拘役两个月!

案情回放

2018年8月30日晚,刘某与朋友们一起吃火锅,席间,刘某喝了白酒。饭后,刘某一行在皇都酒店门前聊了一会天。

20时58分,刘某驾车带妻子及单位同事去茶楼喝茶。当车行至皇都酒店旁陡坡路段时,与李某驾驶的小车发生轻微擦刮。

事故发生后,刘某电话通知驾校教练刘某到现场顶包,并在刘某到场后,与其互换了上衣。民警到场后,与其互换了上衣。民警到案后,李某指认刘某为驾驶人。民警多次询问刘某与刘某,并告知了顶包的法律后果,但刘某坚持称自己是驾驶人。

在现场,民警对刘某、刘某和李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刘某为91mg/100ml,刘某和李某为0mg/100ml。

随后,在交警队,刘某仍然声称自己在驾车,刘某是坐在副驾驶位置。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刘某为驾驶员的情况下,交警让几名当事人各自回家,第二天再处理。刘某与妻子在晚上23点左右回到了家中。

8月31日凌晨,办案民警来到刘某住所,分别给刘某以及他妻子打电话,电话都处于关机状态,随后民警又反复在单元门口按门铃,家门外

时间:2019年2月28日
地点: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法院
案由:危险驾驶罪
案情:某驾校校长刘某酒后驾车与李某驾驶的小车发生擦刮。事故发生后,刘某通知驾校教练刘某到现场顶包,不配合交警的询问和调查。庭审中,刘某称自己是被设套陷害的。

敲门、喊话,都没有任何反应。民警给刘某打电话,刘某的电话也已经关机。

公安机关立案前,分别对刘某进行了两次询问,刘某仍然表示汽车是他在驾驶。公安机关询问刘某时,刘某也表示是刘某在开车。后来,交警将刘某传唤到案接受讯问,刘某才如实交代了其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

庭审现场

刘某辩称:发生擦刮时汽车已处于停驶状态,自己是被人设套

刘某表示,公诉机关指控自己醉酒驾驶机动车,但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发生事故时他驾驶的车辆是处于行驶状态还是停驶状态。

“事实上,我已经将车辆停放在皇都酒店旁边的陡坡处,给刘某打电话让他前来驾车,车辆处于静止状态。与刘某互换衣服、顶包的说法都是无稽之谈。”刘某说:“我全程配合调查,是公安机关让我离开,等待第二天再进行处理。我回到家中,半夜睡得太沉,所以没有给警察开门,并非有意逃避调查。”

辩护人:不能以呼气式酒精含量认定醉酒

辩护人认为,案发后,刘某并没有逃跑,而是配合交警进行了呼吸式酒精含量测试,还到交警队接受调查,直到交警让其离开回家,不属于逃避公安机关检查。

辩护人还辩称,当天晚上,刘某只是因为睡着了没有听到敲门声,所以失去了抽血机会,并不是故意的。交警没有按照规定立即抽血,是办案人员疏于职责,不属于嫌疑人抽血前逃跑行为。

公诉机关:有监控、有证言,能够形成证据链

公诉机关称,在几名当事人离开后,公安民警对事件进行合议,认为刘某的话有疑点,于是立即电话联系刘某、刘某,但两人都已经关机。

公安民警还迅速查看了道路监控录像,虽然发生事故的陡坡处没有监控,但酒店门口的监控录像能够清晰显示刘某驾驶该车辆从酒店门口的停车场行离,足以认定刘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

公诉机关称,为了确认刘某是否系醉酒,补测血液中酒精含量,2018年8月31日零时40分,3名民警即来到刘某的住处。但无论如何敲门、喊话,刘某始终没有答应。

公诉机关称,刘某于31日6时23分驾车离开小区前往广元市修车,直到当天下午接受民警询问时仍然坚持称刘某系驾驶人。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刘某系恶意指避酒精抽血检测。

法院:能够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认定醉酒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具有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又是驾校校长,应当清楚酒驾醉驾的法律责任,却仍然醉驾。事故发生后,又找到刘某顶包,其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客观上也实施了拒不承认酒后驾车及找人顶包的行为,妨碍了公安机关正常执法活动,导致现场处理民警对其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后未对其及时抽取静脉血送液送检,刘某找人顶包的行为本质上属于逃脱行为。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是认定犯罪嫌疑人的酒精含量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的规定,可以认定刘某属于醉酒。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其结果为91mg/100ml,属醉酒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经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剑阁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宣判后,刘某不服,上诉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调解+建议 温岭著作权纠纷不再走“独木桥”

□ 李洁

知识产权案件往往跟最尖端的技术、最前沿的经济模式紧密联系,审理耗时较长,过程可谓是十分“烧脑”。近年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良方”,使知识产权保护唱响了“合奏曲”。

诉调对接 多元化化解纠纷

去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下称音集协)的维权行动引起了温岭娱乐业的一片哗然。445件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涌入法院。

音集协委托律师对娱乐场所进行公证保全,随后提起诉讼,目的是促使经营者向音集协缴纳著作权费用。陈某所经营的KTV因为擅自播放了7首未经音集协许可的歌曲,被判赔偿3500元。

温岭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法官认为,把审理的思路定位于个案的处理,虽然能依法审结案件,但如果娱乐场所所在经营过程中仍然使用未经授权的音乐电视作品,权利人可以针对经营者的重复侵权行为不间断地提起诉讼,将使得此类案件的处理进入“死胡同”。

为此,温岭法院与该市文广新局积极沟通,成立了浙江省首家著作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

工作室聘有11名调解员,著作权纠纷在受理前、受理后开庭审理前以及审理过程中,均可以由工作室进行调解。按照规定,调解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征询各方的调解意愿,同意调解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司法确认或制作民事调解书或裁定书;调解不成的,及时移送立案审理。

“著作权纠纷案件专业性强,司法处理往往耗时很长,诉讼成本也高。工作室的成立可以使当事人减少诉累,使诉调对接机制制度化、常态化,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温岭法院院长陈文通说。

三审合一 避免同案异判

4月8日上午,温岭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陈某在明知其购买的标注有“长城”标识的润滑油系假冒的情况下仍以销售,销售金额达43800元。

2019年2月20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陈某租用的房子以及经营部里查获了未出售的标注“长城”标识的润滑油、导热油及空桶、桶盖、标签若干,经鉴定价值共计17118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较大,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七万元。

针对这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温岭法院运用了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机制,由知识产权庭法官担任审判员,与刑庭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

同一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案件,刑事判售假者有罪或行政确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合法,而民事判决则不构成侵权的现象曾经真实存在过。由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分属不同的庭室审理,因为角度不同,法官可能会作出不一样的裁决。

经最高法院批准,温岭法院在2010年11月取得了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知识产权案件之外的、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一审知识产权纠纷的管辖权,并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

知识产权庭在民事审判中积累经验,分析各类知识产权的类别、侵权的

方式、过错等因素,归纳总结同一类案件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判赔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据了解,接下来,知识产权庭还将对历年审结的涉知产的刑事案件制作量刑对比表,将犯罪主体、量刑情节、刑罚等要素进行细化,规范自由裁量,从而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融合与再造。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的关键在于‘合’,将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件放在一起审理,不是简单的相加,而是要产生‘1+1+1大于3’的聚合效应,从而避免同案异判的现象出现。”温岭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戴晶淼表示。

司法建议 堵住制度漏洞

“多数被告认为你单位在起诉前未与其进行沟通,对于要求其在和解过程中承担律师代理费的意见极大,而且该项费用高达数万元,已成为我院部分案件和解不成而以判决方式结案的主要原因。”

日前,温岭法院向音集协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加强诉调对接意识,在通过公证机关做好证据保全工作之后,暂缓聘请律师起诉,将拟起诉的

娱乐企业清单交到法院,法院将联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召集相关企业进行诉前调解,如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再提起诉讼。

这条司法建议,来源于温岭法院审理的一批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法院在审理这些案件中发现,音集协在没有联系沟通的情况下主张自身权利受到侵害,让被告支付高额的代理费,使被告产生抵抗情绪,不利于案结事了。针对这一情况,温岭法院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后,提出了相关司法建议。

不久前,司法建议得到了音集协的书面回复,就该问题与温岭法院达成了合意。

与此同时,温岭法院还向温岭市文广新局发出了司法建议,建议其积极引导当地娱乐企业购买正版的音乐电视作品,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娱乐企业经营者普遍缺乏版权意识,温岭至今未建立娱乐行业协会,希望通过司法建议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弥补制度漏洞,促进温岭娱乐产业的健康发展。”戴晶淼说。

据悉,2011年以来,针对多次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温岭法院已发出相关司法建议5份,都得到受文单位的积极反馈。

送达裁判文书

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邢长岭、李红香: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路支行诉被告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鹤壁宝马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赵春武、邢长岭、李红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民初34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孔明、谢昕:本院受理上诉人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汪雄伟、王彦超、朱洪华、刘元清、周松景与被告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及原审被告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绿能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中搜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482、614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郑州)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方静:本院受理原告陈照雷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方静偿还原告借款1930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清偿时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8日下午15时整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淮安市染色厂申请于2019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淮安市染色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8日指定淮安市染色厂清算组为淮安市染色厂管理人。淮安市染色厂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6月10

日前,向淮安市染色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北门大街627号;邮政编码:223200;联系人:钱元红;联系电话:135115149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安市染色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安市染色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7月11日15时在淮安市淮安区北门大街62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苏]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的申请于2019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8日指定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清算组为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管理人。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6月10日前,向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北门大街627号;邮政编码:223200;联系人:钱元红;联系电话:135115149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安市自行车厂一分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7月11日14时在淮安市淮安区北门大街62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苏]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裁定受理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5月7日(总第7688期)

山东东辰日晷置业有限公司、东营佳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营诺德葡萄酒业有限公司、青岛斯威特进出口有限公司重整申请(案号分别为:(2019)鲁05破申47号至(2019)鲁05破申51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5家企业管理人。上述5家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6月9日上午9时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38号东辰清风港办公楼;邮政编码:257000;联系电话:18954617233;联系人:管理人债权债务组)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上述5家企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黄河国际会展中心黄河一厅(黄河路与庐山路十字路口东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山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市元山建材有限公司申请于2019年4月18日受理被申请人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作为被申请人的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145号3楼;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鲁忠、张明华;联系电话:18962112561、1332800588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

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应当清算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青岛格尔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杜芳:申请人青岛高德资产管理有限、温州市勤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出对青岛格尔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已收到。现将两申请人联合提交的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向你们公告送达。若你们对其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若届时你们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本院将视为你们于上述两申请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同时你们须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院提交青岛格尔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财务账册、债权债务清册和印章证照,若届时你们未提交,将由你们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山东]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本院根据苏景波的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裁定受理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联系人:祖力克;联系电话:13641311716、010-6657806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波涛鸿森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新得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

10日法院作出(2018)京0105强清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北京三点三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雷杰展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经清算,贵司为该公司的股东之一。清算组现通知贵司于公告之日起5日内至清算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6K北京雷杰展律师事务所,电话:010-84893636)领取《北京三点三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并对该方案进行表决。逾期则视为贵司对本分配方案无异议。北京三点三服装市场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4月24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52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杰对被申请人长兴兴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浙055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成立长兴兴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该院指定,浙江兴峰(长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吴红、许则长、赵晶以及实习律师王立、倪克非为清算组成员,周吴红担任清算组负责人。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长兴兴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长兴兴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长兴兴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责任: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的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证照、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及时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责任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街385号二楼联系人:赵晶电话:0572-6052778、15067265626。
长兴兴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执行文书

关于申请执行人白亚运与被执行人庆阳银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甘10执228号,执行标的:1515万元及利息;申请执行人王玮晶与被执行人庆阳银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甘10执233号,执行标的:15149532元及利息。上述两案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庆阳银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已查封的西峰区育才路与公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银瓴苑商住楼小区第13幢房地产(在建工程)予以评估拍卖。
[甘肃]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